

國學經典叢刊
論語正義（一）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論 語 正 義

(一)

劉 寶 楠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十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義 正 語 論

（一）

著 楠 實 劉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論語正義目錄

第一冊

凡例

學而第一

爲政第二

八佾第三

里仁第四

公冶長第五

第二冊

雍也第六

述而第七

論語正義目錄

一

論語正義 目錄

二

泰伯第八

子罕第九

鄉黨第十

第三冊

鄉黨第十

先進第十一

顏淵第十二

子路第十三

憲問第十四

第四冊

衛靈公第十五

季氏第十六

陽貨第十七

微子第十八

子張第十九

堯曰第二十

論語序

鄭玄論語序逸文

劉恭冕後敘

論語正義目錄

三

凡例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子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譌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箸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

論語正義 一 凡例

二

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 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 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 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箸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 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箸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 引諸儒說，皆舉所箸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

簿諱履恂箸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箸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箸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劉恭冕述

論語正義 一 凡例

三

論語正義

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幾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卽爲編列。以韋束之。故孔子讀易。韋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弟。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韋束之次弟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韋束之次音。第則指竹簡音。釋名釋書契云。稱題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云。其文兩見。則亦爲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卽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敘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進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公四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三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離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

論語正義 一卷一學而第一

二

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敘。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迴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翟氏顧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著其焉。說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

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懌。

正義曰。曰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邢疏引說文云。曰。晷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氣出也。又

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數覺悟也。从教从門。門。尙矚也。白聲。學。篆文數省。白虎通辟雍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進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卽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藝我鄭箋云。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

有然也。平者，說文云：平，語之餘也。廣雅釋詁：平，詞也。此用爲語助。○注：子者，至說傳。○正義曰：白虎通號篇：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齊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負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誦也。諷，誦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諷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操縵博依，雜服與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爲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審已注：習，學也。下章傳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廢業者，廢者，棄也。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撻蒙如鐸，齒簡冊亦用竹爲版，故亦名業。曲禮云：請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傳者，說文新附釋說也。注重言以曉人。有朋自

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曰：同門曰朋。

正義曰：宋氏翔鳳樓學齋札記：史記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

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卽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卽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卽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然釋載漢書碑，有朋自遠，亦作有朋。盧氏文弼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遐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家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塾，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卷，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塾，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閒，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舊時家塾矣。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